



易点科技

NEEQ : 831679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Yidia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9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易点科技、股份公司	指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电子
半导体照明、LED照明	指	采用LED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EMC、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	指	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节能服务模式,一种以减少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琪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71,224.65 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3,026,363.00 元,应收账款余额高于营业收入金额。公司应收账款多为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一旦发生不可预期事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将严重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
偿债风险	公司为了加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拓展速度,在充分考虑未来的现金流及还本付息能力的前提下,申请了一部分的银行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4,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264,070.43 元(其中向关联方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李兆伊个人借款 5,195,766.81 元)。由于公司未引进新项目,应收账款回款较慢,造成资金紧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到

	期后没有及时偿还的情形，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宋春影、易晓天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7.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6%。自公司成立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由易继先担任,总理由易晓天担任,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 4,407,804.30 元。公司近年来新承接项目较少,公司的持续运营依赖于维持企业运营的新项目以及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模式决定了资金回收期大多在 5 年左右,且采用节电分成模式。且无预收货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 11,971,224.65 元,超过全年营业收入 3,026,363.00 元。同时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报告期前与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与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租纠纷案件、与上海晶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与张汉书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与张立志借款纠纷案件、与深圳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涉诉金额累积超过净资产的 10%,已构成重大诉讼。上述诉讼对公司的资金流动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2019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原因是:(1)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71,224.65 元,发函金额为 9,544,088.00 元,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79.73%,回函率为 0。对于未回函的单位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部分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余额为 12,214,400.36 元,其中:库存商品为 9,221,939.89 元,而库存商品分为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和工程领用商品两类。本年度审计对于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已进行了实地盘点共计 1,648,493.95 元,剩余 7,573,445.94 元商品为还未确认收入的工程领用商品。由于企业人员变动较大,没有对接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针对该部分工程领用商品,导致无法实施函证及实地盘点取证等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判断该部分存货的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chun Yidia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易点科技
证券代码	831679
法定代表人	张洪波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717 号赛东大厦 B 座 10 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宇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31-87888887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Yuefeng621@126.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717 号赛东大厦 B 座 10 楼,1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7 照明器具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各类 LED 照明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易继先、易晓天、宋春影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易继先、易晓天、宋春影、宋秋影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3006470G	否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产业园一期 B3 栋二层 38 号	否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满库、刘宝舟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易继先变更为张洪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26,363.00	4,273,973.86	-29.19%
毛利率%	-52.88%	18.8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804.30	-2,815,221.44	-56.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7,804.30	-2,815,221.44	-5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15%	-26.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15%	-31.20%	-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28	-57.1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053,055.01	28,221,421.17	-21.86%
负债总计	17,277,501.92	19,038,063.78	-9.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5,553.09	9,183,357.39	-48.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8	0.92	-48.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90%	66.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35%	67.46%	-
流动比率	1.19	1.43	-
利息保障倍数	-7.70	-1.0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20	4,261,286.36	-99.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4	0.32	-
存货周转率	0.33	0.2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86%	-14.2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19%	-30.16%	-
净利润增长率%	-56.57%	-308.3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无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74,475.32	0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0	9,574,475.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34,899.47	0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0	5,434,899.47		

说明：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作出相应变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利用自己研发的寿命长、节能率高的专利产品为客户提供各类 LED 照明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商超、学校、户外等领域的客户提供 LED 照明综合节能解决方案，按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合作方式分类，具体为节能效益分成方案（也称 EMC 方案或合同能源管理方案）、产品直接销售方案和能源终身服务方案三大类。同时，利用自身的资源与人才优势。节能效益分成方案是指节能光源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和风险由公司承担。在项目合同期内，公司向客户承诺某一比例的节能量，用于支付节能服务方的工程成本和收益。双方按事先约好的一定比例进行分享，直至公司收回全部光源改造投资和收益，项目合同期结束后，节能产品与技术无偿移交给客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客户享有。

公司客户集中于学校、商场、户外、医院、工厂、住宅、办公等领域行业，产品主要是各类 LED 照明节能解决方案（以 EMC 方案为主）。公司主要面向东北、华北地区的行业客户销售，根据行业客户分布特点和业务拓展需求，逐步完善销售人员和工程人员的配置，形成了以长春本部为核心辐射东北、华北的销售服务网络，目前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且借助不断成长的客户群，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9 年度，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和经营计划，根据国内节能行业的发展特点和形势变化，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加大乡村项目的调研和开发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302.64 万元，同比降低 29.19%；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496.18 万元和-440.78 万元，同比降低 50.09%和 56.57%；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05.31 万元，净资产为 477.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如下：

1、经营层面：公司针对现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跟踪服务，确保项目的有效进行；针对《村屯智能型路灯（专利）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双阳区乡村智慧路灯建设方面持续跟踪，2019 年未完成批量安装。

2、组织管理层面：公司加大管理力度，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明晰岗位职责，为公司业务推进及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技术研发层面，公司重视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在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

目前国家对 LED 照明及合同能源管理支持力度非常大，并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2011 年 11 月国务院制定了淘汰白炽灯的时间表，这为发展 LED 光源产业带来了巨大机遇。为了保证公司业绩不断扩大，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

业的机遇，着重创新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并坚持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把“易点”打造成国内外知名品牌。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1,868.28	0.69%	47,376.26	0.17%	220.5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29,018.71	32.78%	9,574,475.32	33.93%	-24.50%
存货	11,221,607.29	50.88%	15,529,418.18	55.03%	-27.74%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2,186.69	0.24%	63,822.25	0.23%	-18.23%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4,000,000.00	18.14%	4,000,000.00	14.17%	0%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4,475,644.97	20.29%	5,434,899.47	19.26%	-17.65%
应付职工薪酬	414,931.86	1.88%	115,111.25	0.41%	260.46%
其他应付款	8,264,070.43	37.47%	9,365,198.40	33.18%	-11.7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了 220.56%，主要由于单位回款和子公司的进款增加了，由于企业所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故资金使用受限；

2、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了 260.46%，主要由于内部人员变动较大，离职人员增加了，拖欠职工工资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026,363.00	-	4,273,973.86	-	-29.19%
营业成本	4,626,640.53	152.88%	3,469,785.55	81.18%	33.34%
毛利率	-52.88%	-	18.82%	-	-
销售费用	-		42,005.28	0.98%	-100%
管理费用	833,939.57	27.56%	1,315,398.34	30.78%	-36.6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73,280.62	18.94%	1,654,491.12	38.71%	-65.35%
信用减值损失	-1,379,383.45	-45.58%			0%
资产减值损失	-574,930.06	-19.00%	-1,749,731.72	-40.94%	67.14%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汇兑收益	-		-		
营业利润	-4,961,811.23	-163.95%	-3,957,458.15	-92.59%	-25.38%
营业外收入	-		651,637.58	15.25%	-100%
营业外支出	-		-		
净利润	-4,407,804.30	-145.65%	-2,815,221.44	-65.87%	-56.5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33.34%，主要由于合同收益期已满，收入已全部确认，部分成本未结转，期末将其尚未结转的成本全部转入，以及应计入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的摊销；
- 2、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由于公司发展所需的代理费减少了；
- 3、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 36.60%，主要由于公司人员减少，涉及的工资、福利、报销等相关费用大幅减少了；
- 4、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65.35%，主要由于借款的逾期利息减少了；
-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67.14%，主要由于坏账损失增加了；
- 6、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由于公司目前没有新项目，政府补助暂停；
- 7、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56.57%，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26,363.00	4,273,973.86	-29.19%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4,626,640.53	3,469,785.55	33.34%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合同能源管理	3,026,363.00	100%	4,273,973.86	100%	-29.1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33.34%,主要由于合同收益期已满,收入已全部确认,部分成本未结转,期末将其尚未结转的成本全部转入,以及应计入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的摊销。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16,000.00	93.05%	否
2	吉林省仁和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1,000.00	0.16%	否
3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58,779.00	2.02%	否
4	长岭县有原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11.00	1.94%	否
5	珲春南洋购物有限公司	4,973.00	0.35%	否

合计	2,951,363.00	97.52%	-
----	--------------	--------	---

应收账款联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971,224.65 元，较上期下降了 7.47%，由于客户不能及时付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后期公司就将采取各种手段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以减少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给公司造成的资金短缺。

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客户分别为：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353,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的 28.01%；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337,876.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的 19.53%；延边活力商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42,154.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的 8.71%；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46,926.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的 5.40%；德惠市天台镇人民政府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19,497.5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的 5.17%。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	-	-	否
	合计	-	-	-

应付账款联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4,475,644.97 元，较上期下降了 17.6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为：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561,771.20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34.89%；泸州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30,269.42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25.25%；高邮市超越照明电器厂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29,919.28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9.61%；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74,640.00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8.37%；长春市二道区潮龙物资经销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70,000.00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6.03%。

报告期末未发生采购业务，本期公司资金困难无法全部支付前期货款。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20	4,261,286.36	-9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280,317.80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 99.92%，主要是因为公司没有新项目引进，其次是受诉讼影响，导致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故现金流入流出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1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易晓天，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易点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份。

2019 年度，易点光源实现营业收入 75,000.00 元，净利润 10,936.61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1,121.29 元，总负债 381,948.66 元，净资产-300,827.37 元。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p>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p> <p>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易点科技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科技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6月23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8031号）。</p>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9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p> <p>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p> <p>1、易点科技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11,971,224.65元，发函金额为9,544,088.00元，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为79.73%，回函率为0。对于未回函的单位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部分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p> <p>2、易点科技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存货的账面值为12,214,400.36元，其中：库存商品为9,221,939.89元，而库存商品分为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和工程领用商品两类。本年度审计对于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已进行了实地盘点共计1,648,493.95元。剩余7,573,445.94元商品为还未确认收入的工程领用商品。工程领用商品主要为工程试验及项目开发领用照明产品2,081,803.09元、松原项目领用太阳能风光互补发电装置2,345,311.00元；长春水务集团泵房改造项目领用变频器1,070,400.00元；山东项目领用照明产品878,034.53元；鄂尔多斯项目领用照明产品704,139.32元；辽源路灯项目领用路灯493,758.00元。由于企业人员变动较大，没有对接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针对该部分工程领用商品，导致无法实施函证及实地盘点取证等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判断该部分存货的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p> <p>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p> <p>上述事项影响易点科技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易点科技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易点科技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p> <p>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p>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近年来新承接项目较少，公司的持续运营依赖于维持企业运营的新项目以及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模式决定了每个项目资金回收期大多在5年左右，且采用节电分成模式，且无预收货款。易点科技期末合并净值应收账款余额达11,971,224.65元，而全年合并营业收入仅有3,026,363.00元，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25.38%。</p> <p>1、如财务报表附注九、十一所提到的涉及诉讼事项，对易点科技公司的筹资活动、业务拓展以及其他方面均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针对相关债务的强制执行，会对企业的流动资金周转造成重大影响，加剧了公司资金周转的难度。并且受诉讼案件的影响，易点科技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处于被查封状态，公司的各种应收款项暂时不能进账。到审计报告日，银行账户仍未解冻。</p>	

2、易点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合并）净亏损 -4,407,804.30 元，企业经营状况不佳。由于资金紧张，公司 2018、2019 年度都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3、由于后续项目不足及资金紧张原因，公司 2019 年度和上期状况相同。生产开工不足，部分生产工人离职、放假，公司生产部门仍处于半停产状态，其他部门正常运行。

4、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但是融资事项一直进展不顺利。2019 年 12 月，易点科技公司新董事长、总经理张洪波已经继任，新董事长积极运作，解决公司运作中的困难，并为企业制定了“123 发展战略”思想（如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8031 号附注十一、8 所注）。但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还未进行全面落实和行动，对现有经营状况的回转存在不确定性。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在可预见的将来存在可能导致对易点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易点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易点科技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易点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74,475.3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74,475.32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34,899.4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34,899.47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026,363.00 元；净资产为 4,775,553.09 元；公司在 2016 年亏损 386,907.08 元，2017 年亏损 689,485.69 元，2018 年亏损 2,815,221.44 元，2019 年亏损 4,407,804.30 元，连续四年出现亏损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形，并存在多起诉讼案件，包括与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与张汉书民间借贷纠纷、与张立志民间借贷纠纷等，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了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虽面临资金紧张问题，但公司在岗员工仍能尽职尽责工作，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与公司共度难关。同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拟采取通过法律手段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加大业务拓展能力改变公司经营模式、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等措施，努力维持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71,224.65 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3,026,363.00 元，应收账款余额高于营业收入金额。公司应收账款多为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一旦发生不可预期事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将严重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具备较强的实力，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针对尚未收回的款项，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催收，未来将逐步加强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信用级别、客户支付能力等制定详细的信用政策，逐步建立客户信用评审机制，通过以上措施将客户欠款金额控制在风险较低的范围内。

2、偿债风险

公司为了加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拓展速度，在充分考虑未来的现金流及还本付息能力的前提下，申请了一部分的银行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4,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264,070.43 元（其中向关联方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李兆伊个人借款 5,195,766.81 元）。由于公司未引进新项目，应收账款回款较慢，造成资金紧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到期后没有及时偿还的情形，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有多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入回收期，每年有稳定的现金流，对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有一定的保证。公司正逐步拓展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未来收益的保理业务等。目前，已有银行针对合同能源管理推出了相关产品，公司也正与银行积极洽谈以期获得支持。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宋春影、易晓天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7.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6%。自公司成立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由易继先担任，总理由易晓天担任，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未来逐步增加外部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将该风险最大可能降低。

4、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 4,407,804.30 元。公司近年来新承接项目较少，公司的持续运营依赖于维持企业运营的新项目以及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模式决定了资金回收期大多在 5 年左右，且采用节电分成模式。且无预收货款。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 11,971,224.65 元，超过全年营业收入 3,026,363.00 元。同时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主要问题是资金紧张，应收账款金额大。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等相应手段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以缓解资金的紧张，公司针对新展开项目，改变现有投资模式，规避前期项目执行中大量垫付资金的问题，采取新的经营模式。此外，公司也将尝试其他业务，开拓新的项目，为公司寻找其他发展机会。

5、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报告期前与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与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租纠纷案件、与上海晶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与张汉书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与张立志借款纠纷案件、与深圳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涉诉金额累积超过净资产的 10%，已构成重大诉讼。上述诉讼对公司的资金流动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上述诉讼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资金少，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等手段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以缓解因资金紧张而引起的诉讼问题。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有关涉诉主体协商，促进达成和解，尽快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2019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原因是：（1）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71,224.65 元，发函金额为 9,544,088.00 元，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79.73%，回函率为 0。对于未回函的单位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部分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余额为 12,214,400.36 元，其中：库存商品为 9,221,939.89 元，而库存商品分为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和工程领用商品两类。本年度审计对于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已进行了实地盘点共计 1,648,493.95 元，剩余 7,573,445.94 元商品为还未确认收入的工程领用商品。由于企业人员变动较大，没有对接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针对该部分工程领用商品，导致无法实施函证及实地盘点取证等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判断该部分存货的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未回函证的企业，进行逐一沟通，必要时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针对部分存货无法盘点的问题，公司将想办法尽快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为实地盘点取证提供必要条件。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二.(九)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五.二.(十)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4,792,027.22	14,792,027.22	309.74%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易点科技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97,181.00	8.32%	否	2018年4月3日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	易点科技	合同纠纷	2,970,000.00	62.19%	否	2018年4月3日
上海晶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易点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306,593.50	6.42%	否	2018年6月28日
张汉书	易点科技	民间借贷	4,016,000.00	84.09%	否	2019年1月3日

		纠纷				0日
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易点科技	民间借贷纠纷	1,560,000.00	32.67%	否	2019年1月30日
张立志	易点科技	民间借贷纠纷	4,133,000.00	86.54%	否	2019年1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易点科技	合同纠纷	930,770.00	19.49%	否	2019年1月30日
深圳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易点科技	合同纠纷	478,482.72	10.02%	否	2019年11月13日
总计	-	-	14,792,027.22	309.74%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张汉书、张立志的诉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已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由该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其个人承担；公司与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已支付深圳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695,760.00 元，尚需支付 374,640.00 元。上述未结诉讼案件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易继先	是	3,150,000	3,150,000	4,016,000	2015年7月7日	2015年8月6日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总计	-	3,150,000	3,150,000	4,016,000	-	-	-	-	-

注：借款 300 万元，利息 15 万元，担保金额共计 315 万元；公司未进行还款，法院判决借款金额及利息金额共计 401.6 万元。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150,000	3,15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因经营需要向张汉书借款，该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易继先与宋春影系夫妻，2018年9月5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0104民初362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一、被告易继先、宋春影、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原告张汉书借款本息计400万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000元由被告易继先、宋春影、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目前该案仍在再审申请中。2019年4月1日，易继先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张汉书民事调解的协议书》，协议说明对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104民初3622号《民事调解书》中的涉及的借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易继先个人承担，公司不承担因张汉书诉讼案件产生的任何债务及费用。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易继先	是	资金	借款	4,133,000	0	0	4,133,000	尚未履行
合计	-	-	-	4,133,000	0	0	4,133,000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4,133,000	45.01%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因经营需要向张立志借款，但未进入公司账户。2019年9月5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吉01民终2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变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吉0193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为“上诉人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易继先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被上诉人张立志欠款413.3万元及利息（以300万元为本金从2018年10月2日起至本金给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二、驳回被上诉人张立志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4月9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吉民申6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2019年4月1日，易继先已与公司签了关于《张立志民事判决的协议书》，协议说明对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193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涉及的借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易继先个人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债务及费用。2020年6月19日，易继先出具情况说明，认可个人借款事实，承诺由本人偿还。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000,000.00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0,000,000.00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40,000,000.00	398,496.8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00,000,000.00	4,000,000.00

注：2019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范围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财务资助，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上表中的“其他”指年初预计的关联担保。2019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审议金额。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方财务资助为李兆伊提供的127,737.20元资助，关联担保的400万元为公司向银行的短期借款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厦门中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合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参股设立吉林省合和智慧城市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3月25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4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吉林省合和智慧城市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将在2040年1月25日前足额缴纳，本次投资能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预计会为公司带来更多收益，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4月11日	厦门中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合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合和智慧城市产业有限公司10%股权	现金	2,000,000元	是	否
出售资产	2019年3	2019年4	吉林省	吉林省合和	现金	0元	否	否

产	月 22 日	月 11 日	三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观光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10%股权				
---	--------	--------	----------------	-------------------------	--	--	--	--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公司参股设立吉林省合和智慧城市产业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吉林省合和智慧城市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投资为延伸拓展公司现有业务，为企业规模的适度扩张及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的支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2、公司参股设立合和观光农业公司时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为了纠正重大资产重组违规行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予以整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省合和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后，公司最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关于股权出售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涉及重组违规事项整改完毕。出售股权后，公司将采用和参股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模式开展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 月 12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 月 12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 月 12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 月 12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人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其个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挂牌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主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以外，其余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张汉书、张立志案件构成资金占用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以公司发展需求为由向第三方借款，但款项未进入公司账户，也未经过审议程

序。

（八）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流动资产	冻结	100,981.82	0.46%	涉及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张汉书、张立志诉讼,原告冻结公司全部银行账户
总计	-	-	100,981.82	0.46%	-

（九）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因占用资金及重要信息未及时披露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易继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9】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9】8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及易继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在2019年12月30日前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按要求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十）失信情况

公司因涉及与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10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2020年3月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宋春影因案号为（2019）京0114执9047号的案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公司与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中承担连带责任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98,500	17.98%	5,575,000	7,373,500	73.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4,500	5.75%	5,275,000	5,849,500	58.50%
	董事、监事、高管	874,500	8.75%	0	774,500	8.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201,500	82.02%	-5,575,000	2,626,500	26.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1,500	70.02%	-5,275,000	1,726,500	17.27%
	董事、监事、高管	2,626,500	26.27%	0	2,326,500	26.2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易继先	3,344,000	0	3,344,000	33.44%	0	3,344,000
2	易晓天	2,301,000	0	2,301,000	23.01%	1,726,500	574,500
3	宋春影	1,931,000	0	1,931,000	19.31%	0	1,931,000
4	宋秋影	400,000	0	400,000	4.00%	300,000	100,000
5	石丽	400,000	0	400,000	4.00%	300,000	100,000
6	宁辉	400,000	0	400,000	4.00%	300,000	100,000
7	周晓明	300,000	0	300,000	3.00%	0	300,000
8	郭震	282,000	0	282,000	2.82%	0	282,000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0	180,000	1.80%	0	180,000
10	李礼恩	145,000	0	145,000	1.45%	0	145,000
合计		9,683,000	0	9,683,000	96.83%	2,626,500	7,056,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易继先与宋春影系夫妻关系；易继先、宋春影与易晓天系父母子关系，宋春影和宋秋影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宋春影、易晓天，基本情况如下：

易继先，公司法定代表人，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教授级研究员，一级注册建筑师，本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建筑工程专业，2003年发表了《行为节能》的论文，2006年发表了由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羽以沉舟、轻以折轴——探讨浪费学》书籍，2008年发表了由中国出版集团现代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墨子与苏格拉底》书籍，前述三本著作对建筑节能技术、行为节能意义以及节约、节制对人类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经过近十余年的潜心研究，在节能技术和LED照明领域累计申请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近30余项专利。1982年8月至1986年6月任辽源市建筑设计院设计室主任，1986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吉林国际工程设计院副院长；1996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吉林省交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先后在吉林省光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吉林同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吉林省光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兼任一级注册建筑师；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易点光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易点光源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股份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15日，任股份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持有公司33.44%的股权。

宋春影，女，1960年6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5月毕业于北京国际经济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81年5月至1983年7月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习世界语；1985年8月至1992年6月任长春邮电学院世界语教师；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教师；1995年1月至1998年间未对外参加工作；1999年至2013年5月担任吉林省先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15日，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持有公司19.31%的股权。

易晓天，总经理，男，1987年12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起至今，任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2月12日，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2月13日至2015年7月19日，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20日至今，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21日，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现持有公司23.01%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借款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	银行	4,000,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8月6日	14.36
合计	-	-	-	4,000,000.00	-	-	-

说明：2018年8月7日，公司与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该笔借款以宋春影、易晓天分别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困难，该笔借款到期后未及时偿还，逾期时间从2019年8月6日到2019年12月31日，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出逾期金额为480,000元，公司可能存在债务风险及潜在纠纷。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洪波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4年9月	硕士学历	2019年9月9日	2022年9月6日	是
马连毅	监事、职工监事	男	1985年8月	大专学历	2019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2日	是
梁琪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97年2月	本科学历	2019年1月13日	2022年9月28日	是
张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4年8月	本科学历	2019年1月13日	2022年9月28日	是
赵鸣	董事	女	1980年1月	本科学历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2日	是
宋秋影	董事	女	1962年9月	大专学历	2019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2日	是
易晓天	监事	男	1987年1月2月	硕士学历	2019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2日	是
宁辉	监事	女	1960年6月	大专学历	2019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2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2019年11月14日监事、监事会主席易晓天申请辞职，2019年12月9日董事、总经理宋秋影申请辞职，2019年12月26日监事宁辉申请辞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选出新的人员接替上述董事、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公司预计2019年年报披露后尽快选任新的监事。

张洪波的董事任职期限：2019年9月9日-2022年9月6日，总经理任职期限：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25日，董事长任职期限：2019年12月5日-2020年12月4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关系及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中，易继先与宋春影系夫妻关系；易继先、宋春影与易晓天系父母子关系，宋春影和宋秋影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易晓天	监事	2,301,000	0	2,301,000	23.01%	0
宋秋影	董事	400,000	0	400,000	4.00%	0
宁辉	监事	400,000	0	400,000	4.00%	0
张洪波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00%	0
马连毅	监事、职工监	0	0	0	0.00%	0

	事					
梁琪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0	0.00%	0
张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赵鸣	董事	0	0	0	0.00%	0
合计	-	3,101,000	0	3,101,000	31.01%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易继先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需要
李兆伊	董事、董事长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宋秋影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需要
易晓天	总经理	换届	监事	工作需要、个人原因
牛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工作需要
张洪波	无	新任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张宇	无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选举
王丹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公司拖欠工资半年以上、拖欠五险一金近一年。
梁琪	无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选举
石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公司拖欠工资半年以上、拖欠五险一金近一年。
赵鸣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张洪波，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学历。1986年8月-1996年1月，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经济计划委员会任科员、副科长等职务；1996年2月-2002年12月，赴美国留学、工作；2003年-2013年，先后在海通证券、吉林省科技药品公司担任高管；2013年至今，于北京元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张宇，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5月-2016年11月，在东格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2019年8月，在台北大厦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梁琪，女，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5月-2018年5月，在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8年5月-2019年5月，在

大连承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赵鸣，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长春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2014年3月，任宜信财富理财经理；2014年8月-2016年5月，任捷越财务团队经理；2016年5月-2018年3月，任富晟资本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	2
生产人员	2	1
销售人员	6	4
技术人员	2	1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14	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2	1
本科	4	7
专科	6	2
专科以下	2	-
员工总计	14	10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易继先	无变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44,000	0	3,344,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名，系易继先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其履历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描述。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立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杜立武为董事，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明确了内部监管工作的职能及运作程序，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担保、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修改一次《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如下： (一)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说明会； 4、一对一沟通； 5、电话咨询； 6、邮寄材料；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8、路演；

		<p>9、现场参观</p> <p>(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p> <p>1、公司的发展战略;</p> <p>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5、企业文化;</p> <p>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 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 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p> <p>(一)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p> <p>(二)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p> <p>(三)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p> <p>(四)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p>(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p> <p>1、《关于选举李兆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p> <p>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李兆伊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p> <p>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省合和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p> <p>2、《关于追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吉林省合和智慧城市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p> <p>(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p> <p>1、《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6、《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9、《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0、《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六)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p> <p>1、《关于选举李兆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宋秋影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续聘石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4、《关于续聘王丹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p>(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p>1、《关于选举张洪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八)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p>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p> <p>1、《关于选举梁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张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梁琪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	--	---

		<p>4、《关于聘任张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p> <p>1、《关于选举张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提名赵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十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p> <p>1、《关于聘任张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提名杜立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p> <p>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5、《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p> <p>1、《关于选举易晓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9	<p>(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1、《关于选举李兆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省合和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p> <p>2、《关于追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吉林省合和智慧城市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四)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p> <p>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8、《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p>

		<p>9、《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0、《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五)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六)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1、《关于选举张洪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七)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八)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1、《关于选举梁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张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九)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1、《关于提名赵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除已经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外,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办公地址为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717 号赛东大厦 B 座 10 楼,生产经营场地为长春市高新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产业园一期 B3 栋二层 38 号。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均出具了声明。公司及子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还与核心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手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行政人力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物流管理、项目运营管理、内部管理等业务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5-014）。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803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满库、刘宝舟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0,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8031 号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点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易点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71,224.65 元，发函金额为 9,544,088.00 元，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79.73%，回函率为 0。对于未回函的单位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部分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易点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存货的账面值为 12,214,400.36 元，其中：库存商品为 9,221,939.89 元，而库存商品分为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和工程领用商品两类。本年度审计对于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已进行了实地盘点共计 1,648,493.95 元。剩余 7,573,445.94 元商品为还未确认收入的工程领用商品。工程领用商品主要为工程试验及项目开发领用照明产品 2,081,803.09 元、松原项目领用太阳能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2,345,311.00 元；长春水务集团泵房改造项目领用变频器 1,070,400.00 元；山东项目领用照明产品 878,034.53 元；鄂尔多斯项目领用照明产品 704,139.32 元；辽源路灯项目领用路灯 493,758.00 元。由于企业人员变动较大，没有对接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针对该部分工程领用商品，导致无法实施函证及实地盘点取证等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判断该部分存货的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点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近年来新承接项目较少，公司的持续运营依赖于维持企业运营的新项目以及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模式决定了每个项目资金回收期大多在 5 年左右，且采用节电分成

模式，且无预收货款。易点科技期末合并净值应收账款余额达 11,971,224.65 元，而全年合并营业收入仅有 3,026,363.00 元，不足应收账款余额的 25.38%。

1、如财务报表附注九、十一所提到的涉及诉讼事项，对易点科技公司的筹资活动、业务拓展以及其他方面均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针对相关债务的强制执行，会对企业的流动资金周转造成重大影响，加剧了公司资金周转的难度。并且受诉讼案件的影响，易点科技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处于被查封状态，公司的各种应收款项暂时不能进账。到审计报告日，银行账户仍未解冻。

2、易点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合并）净亏损 -4,407,804.30 元，企业经营状况不佳。由于资金紧张，公司 2018、2019 年度都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3、由于后续项目不足及资金紧张原因，公司 2019 年度和上期状况相同。生产开工不足，部分生产工人离职、放假，公司生产部门仍处于半停产状态，其他部门正常运行。

4、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但是融资事项一直进展不顺利。2019 年 12 月，易点科技公司新董事长、总经理张洪波已经继任，新董事长积极运作，解决公司运作中的困难，并为企业制定了“123 发展战略”思想（如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8031 号审计报告附注十一、8 所注）。但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还未进行全面落实和行动，对现有经营状况的回转存在不确定性。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在可预见的将来存在可能导致对易点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易点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易点科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部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易点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点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易点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点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易点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点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易点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满库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宝舟

中国·北京

2020年6月23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1,868.28	47,376.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229,018.71	9,574,475.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867,496.00	1,866,93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27,849.06	121,153.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1,221,607.29	15,529,418.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92,002.65	92,002.65
流动资产合计		20,589,841.99	27,231,363.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52,186.69	63,822.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1,411,026.33	926,23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3,213.02	990,057.45
资产总计		22,053,055.01	28,221,42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9	4,000,000.00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4,475,644.97	5,434,899.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414,931.86	115,111.25
应交税费	五、12	122,854.66	122,854.66
其他应付款	五、13	8,264,070.43	9,365,198.40
其中：应付利息	五、13	1,070,00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77,501.92	19,038,063.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7,277,501.92	19,038,06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5	1,301,301.92	1,301,30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6	400,143.32	400,14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7	-6,925,892.15	-2,518,08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5,553.09	9,183,357.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5,553.09	9,183,35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53,055.01	28,221,421.17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琪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038.32	32,31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7,229,018.71	9,574,475.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57,996.00	1,857,438.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3,281.58	102,90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21,607.29	15,513,171.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02.65	92,002.65
流动资产合计		20,524,944.55	27,172,311.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111.79	62,747.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877.38	907,29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989.17	970,046.35
资产总计		21,971,933.72	28,142,35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83,176.28	5,242,430.7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4,931.86	115,111.25
应交税费		118,809.90	118,809.90
其他应付款		8,078,635.22	9,170,884.25
其中：应付利息		1,070,000.00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95,553.26	18,647,23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6,895,553.26	18,647,236.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7,886.35	1,257,88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143.32	400,14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81,649.21	-2,162,90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6,380.46	9,495,12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71,933.72	28,142,357.55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琪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五、18	3,026,363.00	4,273,973.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五、18	4,626,640.53	3,469,785.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19		20.00
销售费用	五、20		42,005.28
管理费用	五、21	833,939.57	1,315,398.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2	573,280.62	1,654,491.12
其中：利息费用		570,000.00	1,651,366.16
利息收入		183.33	54.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3	-1,379,38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4	-574,930.06	-1,749,73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1,811.23	-3,957,458.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25		651,637.5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1,811.23	-3,305,820.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26	-554,006.93	-490,599.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7,804.30	-2,815,221.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5,221.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7,804.30	-2,815,221.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7,804.30	-2,815,221.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7,804.30	-2,815,221.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8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琪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951,363.00	4,265,595.00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610,394.12	3,469,785.55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2,005.28
管理费用		789,965.57	1,268,368.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3,224.89	1,654,491.12
其中：利息费用			1,651,366.16
利息收入			54.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9,38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930.06	-1,749,73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6,535.09	-3,918,786.81
加：营业外收入			651,637.5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6,535.09	-3,267,149.23
减：所得税费用		-557,794.18	-504,99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8,740.91	-2,762,15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8,740.91	-2,762,15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琪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2,436.16	6,118,237.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1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738,804.58	5,735,46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456.54	11,853,69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888.55	204,05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688.92	858,07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3,363,368.87	6,530,06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946.34	7,592,41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20	4,261,28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8,95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1,366.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8,280,31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280,31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0.20	-19,03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76.26	66,40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86.46	47,376.26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琪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7,436.16	6,118,23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1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522.77	5,731,2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5,174.73	11,849,45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642.14	204,05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79.58	811,04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313.14	6,530,06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7,434.86	7,545,3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0.13	4,304,08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8,95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1,366.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8,280,31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280,31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60.13	23,76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16.63	8,54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0	32,316.63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琪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01,301.92	-	-	-	400,143.32		-2,518,087.85	-	9,183,35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301,301.92	-	-	-	400,143.32		-2,518,087.85	-	9,183,35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407,804.30	-	-4,407,80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7,804.30		-4,407,80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配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01,301.92	-	-	-	400,143.32		-6,925,892.15	-	4,775,553.09

项目	2018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01,301.92				400,143.32		297,133.59		11,998,57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301,301.92	-	-	-	400,143.32		297,133.59	-		11,998,57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0.00		-2,815,221.44	-		-2,815,221.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15,221.44			-2,815,221.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01,301.92	-	-	-	400,143.32		-2,518,087.85	-	9,183,357.39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琪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57,886.35				400,143.32		-2,162,908.30	9,495,12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257,886.35	-	-	-	400,143.32		-2,162,908.30	9,495,12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418,740.91	-4,418,74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8,740.91	-4,418,74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57,886.35	-	-	-	400,143.32		-6,581,649.21	5,076,380.46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57,886.35				400,143.32		599,250.30	12,257,27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257,886.35	-	-	-	400,143.32		599,250.30		12,257,27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762,158.60		-2,762,15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2,158.60		-2,762,15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57,886.35				400,143.32		-2,162,908.30	9,495,121.37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琪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43006470G，股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3 栋物业 2 层 38 号，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于 2014 年登录新三板，股票名称：易点科技；股票代码：831679。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及经营范围：民用节能产品开发、咨询、设计；电暖器、照明灯具组装、安装、调试及产品销售，钢材、建材、五金、百货（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服装销售；污水处理；畜牧业养殖；有机肥料开发；房屋居间代理（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

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

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社保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拆借款及应收暂付款等组合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劳务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

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8 年	5	11.88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系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节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将节能项目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

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节能和协议约定的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2“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执行该通知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74,475.3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74,475.32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34,899.4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34,899.47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

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B.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无影响。

C.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影响。

⑤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

2、优惠税负及批文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件，(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的营业税、增值税暂免征收；(2)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对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期定期减免税收优惠期的处理问题，按照孰低原则，规定对效益期短于6年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实际效益分享期享受上述定期减免税优惠。对于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发生的期间费用的分摊应按照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二个因素计算应分摊比例，二因素的权重各为5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9年1月1日】，期末指【2019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9年度，上期指2018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50,886.41	15,053.22
银行存款	100,981.87	32,323.0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1,868.28	47,376.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企业所开设的银行账户全部冻结，故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00,981.82 元。

2、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1,971,224.65	4,742,205.94	7,229,018.71	12,937,297.81	3,362,822.49	9,574,475.32
合计	11,971,224.65	4,742,205.94	7,229,018.71	12,937,297.81	3,362,822.49	9,574,475.32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29,069.00	11%	322,197.58
1 至 2 年	1,710,337.07	27%	461,791.01
2 至 3 年	1,893,449.56	32%	605,903.86
3 至 4 年	1,676,880.45	37%	620,445.77
4 至 5 年	1,620,083.37	45%	729,037.52
5 年以上	2,002,830.20	100%	2,002,830.20
合计	11,832,649.65	-	4,742,205.94

②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往来组合

性质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关联方	138,575.00	0	0

说明：组合中 138,575.00 元为应收关联方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62,822.49	1,379,383.45		4,742,205.94
----------	--------------	--------------	--	--------------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999,454.3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6.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23,478.31 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841,000.00	1 年以内	28.01	406,980.00
		512,000.00	1 至 2 年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否	555,033.00	1 至 2 年	19.53	589,989.90
		596,316.00	2 至 3 年		
		596,316.00	3 至 4 年		
		590,211.00	4 至 5 年		
延边活力商业有限公司	否	175,689.00	1 至 2 年	8.71	365,064.80
		344,196.00	2 至 3 年		
		344,192.00	3 至 4 年		
		178,077.80	4 至 5 年		
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646,926.00	2 至 3 年	5.40	194,077.80
德惠市天台镇人民政府	否	120,830.87	3 至 4 年	5.17	467,365.81
		136,000.00	4 至 5 年		
		362,666.70	5 年以上		
合 计		7,999,454.37	-	66.82	2,023,478.31

说明：延边新世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更名为延边活力商业有限公司。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8.00	0.03		
1 至 2 年			24,500.00	10.92
2 至 3 年	24,500.00	1.31	166,500.00	8.92
3 至 4 年	166,500.00	8.92	1,550,667.00	73.45
4 至 5 年	1,550,667.00	83.03	125,271.00	6.71

5 年以上	125,271.00	6.71		
合 计	1,867,496.00	100.00	1,866,938.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联	期末金额	占预付 账款总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吉林省嘉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否	1,166,680.00	62.47	4 至 5 年	未到结算期
长春建工集团九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	16.06	3 至 4 年	未到结算期
		150,000.00		4 至 5 年	
长春市万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80,000.00	4.28	5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中山市三易照明有限公司	否	79,987.00	4.28	4 至 5 年	未到结算期
浙江金仕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420.00	2.91	4 至 5 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681,087.00	90.00	-	-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849.06	121,153.31
合 计	27,849.06	121,153.31

(1) 应收利息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7,849.06		27,849.06	121,153.31		121,153.31
合 计	27,849.06		27,849.06	121,153.31		121,153.31

① 坏账准备

A.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保证 金、备用金及 社保款组合	27,849.06	0.00	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合计	27,849.06	0.00	0.00	

B. 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C. 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无。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款项情况：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备用金		18,246.48
押金		64,000.00
往来款		26,431.52
社保款	27,849.06	12,475.31
合计	27,849.06	121,153.31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余 额
员工	否	社保款	27,849.06	1年以内	100.00	-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221,939.89	992,793.07	8,229,146.82
发出商品（待结转合同成本）	2,200,221.54		2,200,221.54
低值易耗品	19,204.00		19,204.00
原材料	773,034.93		773,034.93
合 计	12,214,400.36	992,793.07	11,221,607.29

注：发出商品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已经为客户安装完成的产品，因合同为按期确认收入，所以安装完成的商品按期结转成本，期末余额为尚未结转的成本。

（续）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465,058.60	417,863.01	9,047,195.59
发出商品（待结转合同成本）	5,689,983.66		5,689,983.66
低值易耗品	19,204.00		19,204.00
原材料	773,034.93		773,034.93
合 计	15,947,281.19	417,863.01	15,529,418.1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17,863.01	574,930.06				992,793.07

说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中工程领用而对方单位未验收确认的以及未来收益时点不确定的商品所计提的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2,002.65	92,002.65

7、固定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52,186.69	63,822.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52,186.69	63,822.25
-----	-----------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000.00	290,731.00	123,079.00	513,81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00,000.00	290,731.00	123,079.00	513,810.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5,001.09	253,292.28	101,694.38	449,987.75
2、本年增加金额		5,148.96	6,486.60	11,635.56
(1) 计提		5,148.96	6,486.60	11,635.5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95,001.09	258,441.24	108,180.98	461,623.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998.91	32,289.76	14,898.02	52,186.69
2、年初账面价值	4,998.91	37,438.72	21,384.62	63,822.25

(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	------------	------------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坏账准备	1,162,828.06	4,742,205.94	821,769.45	3,362,822.49
存货跌价准备	248,198.27	992,793.07	104,465.75	417,863.01
合计	1,411,026.33	5,734,999.01	926,235.20	3,780,685.50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说明：2018年8月7日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该笔借款以宋春影、易晓天各150万股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	4,000,000.00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浮230%	2019年8月6日-2019年12月31日	按合同借款利率的水平加收50%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供应商款项	4,475,644.97	5,434,899.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	1,561,771.20	在中科光电采购白山市路灯项目产品、材料及质保，由于白山市路灯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质押贷款尚未发放，导致不能及时支付尾款。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561,771.20	5年以上	34.89
泸州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120,632.00	1年以内	25.25
			9,637.42	1至2年	
高邮市超越照明电器厂	否	货款	429,919.28	5年以上	9.61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74,640.00	2至3年	8.37
长春市二道区潮龙物资经销处	否	货款	270,000.00	3至4年	6.03
合计	-	-	3,766,599.90		84.15

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15,111.25	421,474.21	132,951.70	403,633.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35.32	5,737.22	11,298.1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15,111.25	438,509.53	138,688.92	414,931.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265.88	397,600.35	124,076.28	359,789.95
2、职工福利费		3,600.00	3,600.00	
3、社会保险费		5,720.40	3,111.42	2,608.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52.72	2,748.24	2,304.48
工伤保险费		162.39	88.35	74.04
生育保险费		505.29	274.83	230.46
4、住房公积金	3,701.12	9,794.00	2,164.00	11,331.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44.25	4,759.46		29,903.71
合计	115,111.25	421,474.21	132,951.70	403,633.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6,459.20	5,543.20	10,916.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2、失业保险		576.12	194.02	382.10
合计		17,035.32	5,737.22	11,298.10

12、应交税费

税 项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22,848.66	122,848.66
个人所得税	6.00	6.00
合计	122,854.66	122,854.66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1,07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94,070.43	9,365,198.40
合计	8,264,070.43	9,365,198.40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外单位往来借款	59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0,000.00	
合计	1,070,000.00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	480,000.00	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未偿还
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股份有限公	590,000.00	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未偿还
合计	1,070,000.00	

(2) 应付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关联方欠款	5,195,766.81	6,695,596.63
代扣代缴社保	11,052.61	6,252.55
单位借款	1,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欠款	140,129.28	359,066.61
个人借款	347,121.73	304,282.61
	7,194,070.43	9,365,198.40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③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宋春影	是	1,400,263.24	58.82	1至2年	关联方欠款
		1,153,706.71		2至3年	
		1,677,794.96		3至4年	
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13.90	2至3年	单位借款
		910,000.00		3至4年	
易继先	是	32,304.00	10.26	2至3年	关联方欠款
		20,141.39		4至5年	
		685,374.02		5年以上	
吉林省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00,000.00	6.95	3至4年	单位借款
赵熙龙	否	303,000.00	4.21	3至4年	个人借款
合计		6,772,584.32	94.14	-	-

14、股本

（1）股份总数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	------------	------	------	------------

股本溢价	151,301.92			151,301.92
其他资本公积	1,150,000.00			1,150,000.00
合 计	1,301,301.92			1,301,301.92

16、盈余公积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00,143.32			400,143.32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8,087.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8,087.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7,804.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25,892.15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26,363.00	4,626,640.53	4,273,973.86	3,469,785.55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产品列示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	3,026,363.00	4,626,640.53	4,273,973.86	3,469,785.55

注：①本公司原经营项目为研发、销售 LED 灯、电暖器等照明商品，201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审批成为节能服务公司（第一

批)。自 2011 年起本公司主营业务由产品销售转至能源合同管理。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合同期多为 3-5 年，收入与相应成本（已安装产品及安装费）按年确认。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16,000.00	93.05
吉林省仁和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1,000.00	0.16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58,779.00	2.02
长岭县有原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11.00	1.94
珲春南洋购物有限公司	4,973.00	0.35
合 计	2,951,363.00	97.52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20.00
合 计	-	20.00

20、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代理费		42,005.28
合 计	-	42,005.28

21、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	340,404.11	469,424.89
职工福利费	3,400.00	31,509.10
办公费	991.00	4,079.14
差旅费	13,959.17	64,195.62
税金	6,810.81	22,545.86
招待费	1,036.00	197.00
累计折旧	6,486.60	7,021.11
专利费	310.00	1,360.00

社会保险	22,755.72	66,608.75
住房公积金	6,540.00	14,546.00
房屋租金		9,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1,200.00	91,200.00
诉讼费	39,864.00	347,938.88
检验检测费		5,351.69
项目费	63,309.86	180,420.30
盘亏损失	226,872.30	
合 计	833,939.57	1,315,398.34

22、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570,000.00	1,651,366.16
减：利息收入	183.33	54.73
手续费	3,463.95	3,179.69
合 计	573,280.62	1,654,491.12

2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379,383.45	-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567,317.19
存货跌价损失	-574,930.06	-182,414.53
合 计	-574,930.06	-1,749,731.72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金			
政府补助		651,637.58	

其他			
合 计		-	651,63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拨付农村模块化智慧屋超市电子商务项目专项资金		233,333.33
以收益相关	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房租补贴		418,304.25
合 计		-	651,637.58

2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215.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4,791.13	-490,599.13
合 计	-554,006.93	-490,599.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61,811.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0,452.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80.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215.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9,342.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研发费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554,006.93

2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贴收入		418,304.25
利息收入	183.33	54.73
收到往来款	738,621.25	5,317,102.37
合 计	738,804.58	5,735,461.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往来款	3,094,807.85	5,771,273.61
冻结的银行账户款项	100,981.82	
各项费用	167,579.20	758,795.88
合 计	3,363,368.87	6,530,069.49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07,804.30	-2,815,221.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79,383.45	
资产减值损失	574,930.06	1,749,731.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35.56	12,170.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0,000.00	1,651,366.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791.13	-490,59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7,810.89	2,498,360.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202.86	2,660,88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4,875.37	-1,005,403.17
其他	-100,98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20	4,261,286.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886.46	47,37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376.26	66,40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0.20	-19,031.4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50,886.46	47,376.26
其中：库存现金	50,886.41	15,053.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0.05	32,323.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86.46	47,376.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981.82	28,834.76

2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受限制银行账户及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37760188000008223	基本账户	89,815.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大路支行	61070154740000529	一般账户	249.54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云山支行	328040100100034321	一般账户	5,119.07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云山支行	328040100100007841	一般账户	2,998.44
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58801405373	一般账户	2,215.94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城建支行	22001440100055014577	一般账户	583.21
合计			100,981.8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创新路7号2号楼2155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	100.00		100.00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易继先为公司控制人，所占公司股权 33.44%，直接持有公司 334.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4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易继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春影	股东
易晓天	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离职）、监事
李兆伊	董事、董事长（报告期内离职）
牛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内离职）
张洪波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宋秋影	总经理（报告期内离职）、董事

王丹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离职）
石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离职）
宁辉	监事
梁琪	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鸣	董事
马连毅	监事
吉林省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鲜食生活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句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微田慧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禾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长春易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厦门中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兆伊的其他关联企业
吉林省合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兆伊的其他关联企业
吉林省合和智慧城市产业有限公司	李兆伊的其他关联企业
吉林省合和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兆伊的其他关联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担保

公司向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山支行贷款 4,000,000 元，由宋春影女士、易晓天先生分别以其所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合计 3,0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还未偿还。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宋春影	4,231,764.91	4,299,944.37
其他应付款	易继先	737,819.41	2,273,747.05
其他应付款	易晓天	98,445.29	121,905.21
其他应付款	李兆伊	127,737.20	0
应收账款	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	138,575.00	138,575.00
预收账款	牛文静	-	406.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其他应付款

姓名	2018.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9.12.31
李兆伊		398,496.80	270,759.60	127,737.20
合计		398,496.80	270,759.60	127,737.20

(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2019 年 11 月 6 日，原告深圳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将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原因为 2013 年 5 月，被告与原告签订《科陆变频器产品销售合同》编号为(GY2013-05-0.-016)，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高压变频调速系统”等设备，合同价款 7,550,400 元。因原告需求变化，实际履行金额 1,070,4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向被告发送了 1,070,400 元的货物。截止目前，被告仅支付了货款 69,5760 元，仍欠货款共计 374,640 元。该案件法院正在受理中，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还未做出判决。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了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并已对外公告。2020 年 5 月 26 日经行政部门审批后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洪波先生，并已对外公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因公司与原告张汉书、原告张立志以及公司与原告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存在借款纠纷案，原告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账户已全部被冻结。冻结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1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37760188000008223	基本账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大路支行	61070154740000529	一般账户
3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云山支行	328040100100034321	一般账户
4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云山支行	328040100100007841	一般账户

5	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58801405373	一般账户
6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城建支行	22001440100055014577	一般账户

2、因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参股设立吉林省合和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10%，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吉林省合和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2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数据该事项已经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6日起停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9年5月25日。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参股公司吉林省合和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吉林省合和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吉林省三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在持有吉林省合和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已完成公司股权出售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22日开市起在股转系统恢复转让。

3、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吉林省合和智慧城市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中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合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参股设立吉林省合和智慧城市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比例为10%，认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4、2015年7月7日，被告易继先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张汉书借款300万元，约定借款一个月，利息15万元，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提供担保，被告已偿还利息165万元，本金未偿还。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易继先、宋春影偿还借款300万元及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按年息36%计算至给付时止），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2018年9月5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104民初3622号《民事调解书》，要求被告易继先、宋春影、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原告张汉书借款本息计400万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000元，由被告易继先、宋春影、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9年4月1日，易继先与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了关于张汉书民事调解协议书，协议说明对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104民初3622号《民事调解书》中的涉及的借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易继先个人承担、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因张汉书诉讼案件产生的任何债务及费用。

5、2017年1月10日，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其发展需要，向原告张立志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年利率20%，借款期限一年（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9日）。因该债务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被告易继先于2018年8月1日再次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年利20%，借款期限两个月（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到期偿还本利413.3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仍未还款，原告将被告起诉至法院。2019年3月18日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0193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长春易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易继先立即返还原告张立志借款4,133,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0月2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率24%计算）。案件受理费3,98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长春易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易继先承担。2019年

4月4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又作出了（2018）吉0193民初235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将（2018）吉0193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中规定的“年利率24%”更正为“年利率20%”，2019年4月1日，易继先已与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了关于张立志民事调解协议书，协议说明对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193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涉及的借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易继先个人承担、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因张立志诉讼案件产生的任何债务及费用。

6、2016年2月2日，原告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原告处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限2个月，并约定借款期内利息及逾期赔偿金，被告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将款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后，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偿还借款，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156万元；被告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对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2019年10月16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发出（2019）吉0103执1645号执行通知书，主要说明为原法院做出的（2018）吉0103民初328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要求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560,000元，以及向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给付之日止，并且要负担案件受理费18,840元，减半收取9,42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审议并通过：提名梁琪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一年，自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提名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一年，自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任命梁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19年11月13日起生效。任命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19年11月13日起生效。公司原董事石丽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原董事王丹丹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审议并通过：选举张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提名赵鸣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一年。原董事、董事长李兆伊已于2019年11月28日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其董事长职务。

8、公司2019年12月9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宋秋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其辞去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23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提名赵鸣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审议并通过聘任张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一年，提名杜立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一年。总经理张洪波上任后企业制定了“123发展战略”思想。

“一”是用一年时间解决企业目前存在的各种问题，轻装减负。用一年的时间，解决企业内部历史遗留问题；通过诉讼等司法手段完成应收账款的清收；实现全部股权解除质押、冻结。

“二”是用两年的时间完成企业股份改造，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并购和重组的方式实现对某些医药公司的收购和控股。完成上述工作后，易点科技将由现在的技术服务业转型为医药板块，实现企业全面转型升级。

“三”是在未来的三年时间，转型升级后的易点科技将成为年利税不低于五千万元的中型企业集团。在符合条件的时候启动申请科创板或创业板的转板工作。

实现企业的彻底涅槃再生。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1,819,735.15	4,590,716.44	7,229,018.71	12,785,808.31	3,211,332.99	9,574,475.32
合计	11,819,735.15	4,590,716.44	7,229,018.71	12,785,808.31	3,211,332.99	9,574,475.32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19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信用风险特征组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29,069.00	11%	322,197.58
1至2年	1,710,337.07	27%	461,791.01
2至3年	1,893,449.56	32%	605,903.86
3至4年	1,676,880.45	37%	620,445.77
4至5年	1,620,083.37	45%	729,037.52
5年以上	1,851,340.70	100%	1,851,340.70
合计	11,681,160.15	-	4,590,716.44

②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往来组合

性质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关联方	138,575.00	0	0

说明：组合中 138,575.00 元为应收关联方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11,332.99	1,379,383.45		4,590,716.44
----------	--------------	--------------	--	--------------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999,454.3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7.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23,478.31 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841,000.00	1 年以内	28.37	406,980.00
		512,000.00	1 至 2 年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否	555,033.00	1 至 2 年	19.78	589,989.90
		596,316.00	2 至 3 年		
		596,316.00	3 至 4 年		
		590,211.00	4 至 5 年		
延边活力商业有限公司	否	175,689.00	1 至 2 年	8.82	365,064.80
		344,196.00	2 至 3 年		
		344,192.00	3 至 4 年		
		178,077.80	4 至 5 年		
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646,926.00	2 至 3 年	5.47	194,077.80
德惠市天台镇人民政府	否	120,830.87	3 至 4 年	5.24	467,365.81
		136,000.00	4 至 5 年		
		362,666.70	5 年以上		
合 计		7,999,454.37	-	67.68	2,023,478.31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81.58	102,906.83
合 计	23,281.58	102,906.83

(1) 应收利息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账款	23,281.58		23,281.58	102,906.83		102,906.83
合计	23,281.58		23,281.58	102,906.83		102,906.83

①坏账准备

A. 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社保组合	23,281.58	0.00	0.00	回收可能性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00	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3,281.58	0.00	0.00	

B. 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C. 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无。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款项情况

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备用金		
押金		64,000.00
往来款		
社保款	23,281.58	
合计	23,281.58	102,906.83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联 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余 额
员工	否	社保款	23,281.58	1年以内	100.00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584.43	56,584.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6,584.43	56,584.43	-

(续)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584.43	56,584.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6,584.43	56,584.43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	56,584.43			56,584.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6,584.43			56,584.43
合 计	-			-

4、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1,363.00	4,610,394.12	4,265,595.00	3,469,785.55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	2,951,363.00	4,610,394.12	4,265,595.00	3,469,785.55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1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15	-0.44	-0.44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